

技能比賽規則

甲、中學童子軍組

一、救護

人數：每團五人

方法：一、五人中一人為受傷者，四人為救護者。

二、比賽範圍為止血法、止血法、傷人搬運法、止血法、裹折骨法。

人工呼吸法五種

三、比賽前將參加証交給裁判員，由裁判員指定各組賽員。

站立地位並指定受傷員一人至受傷地點。

四、各賽員之地位抽定後，即須站定該處候令開始動作。

五、裁判員預先將受傷情形書于卡片，放入信封內，授與

受傷人

六、開始令後，各組即跑至傷人處，拆封閱看，按其情節施救。

評判標準

(一) 迅速

正確

二、未開動令不得拆去窺看題目

規則
地位一經指定不得更動

備之

二、雙旗語

人數：每國

一、每組分發執收訊二站，站二人，得由各國自行組織之

二、比賽前，參加比賽裁判員由裁判員指定各組站位、地點及

距離

三、各國主任裁判員任各各種旗語同時傳遞中文語作信

一通

四、題圖裁判員預先封入信封

五、收訊員收到後立即將旗語與比賽証送交裁判員

六、開動令後始行拆去旗信

七、比賽所用旗及銀筆由各國自備，記錄由大會準

備之

規則、地位一經指定不得變動

規則：地位一經指定，不得更改。

研判標準
正確

二未盡動令不得拆為竊看題

(二)

二、雙旗語

人數：每國一人

方法：一、每組分設訊收訊二站，每站二人，得由各團自行組織之

二、比賽前將參加証交給裁判員，由裁判員指定各組站位、地點及

距離

三、由各國主任採用任何各種旗語，同時俾曉中文語作信

一通

四、題目由裁判員預先封入信封內

五、收訊人收到後立即將記錄與比賽証送交裁判員

六、開動令後始行拆去封信

七、比賽所用旗旗及鉛筆等由各團自備，記錄由大會準備

規則：地位經指定不得變動

規則：一地位一經指定不得更動

二未動令不得拆去窺看題目

評判標準

一正確
二迅速

三、軍旗語

人數：每國四人

方法：一、每組發訊收訊二款每結二人得由各國自行組織之

二、比賽前將參加証交給裁判員由裁判員指定各組站立

地點及距離

三、由各國任意採用任何各種旗語同時傳遞中文語信

信一通

四、題目由裁判員預先書入信書內

五、收訊人收到後立即將信錄筆與比賽証送交裁判員

六、開動令後始可拆封書信

七、比賽所用軍旗及鉛筆由各國自備信錄筆由大會準備之

規則：一、地位一經指定不得更動

裁判員檢驗之

五 經裁判員檢驗完畢後發令拆卸之

六 比賽所用材料之固自備外埠童子軍得由大會設

法代借惟繩索必須自備

規則 一 地位一經指定不得更動

二 未動令不得動手建造

三 地面畫有以直建是時不得涉水

四 尺度必須符合規定

評判標準 (一) 迅速

(二) 正確

(三) 適用

附橋式樣

四造橋

人數：每國八人

方法：一比賽前將參加証交給裁判員由裁判員指定地點今多

園建造之

二橋之尺度規定如左

柱脚四根每根長七呎

上橫檔兩根每根長五呎

下橫檔兩根每根長七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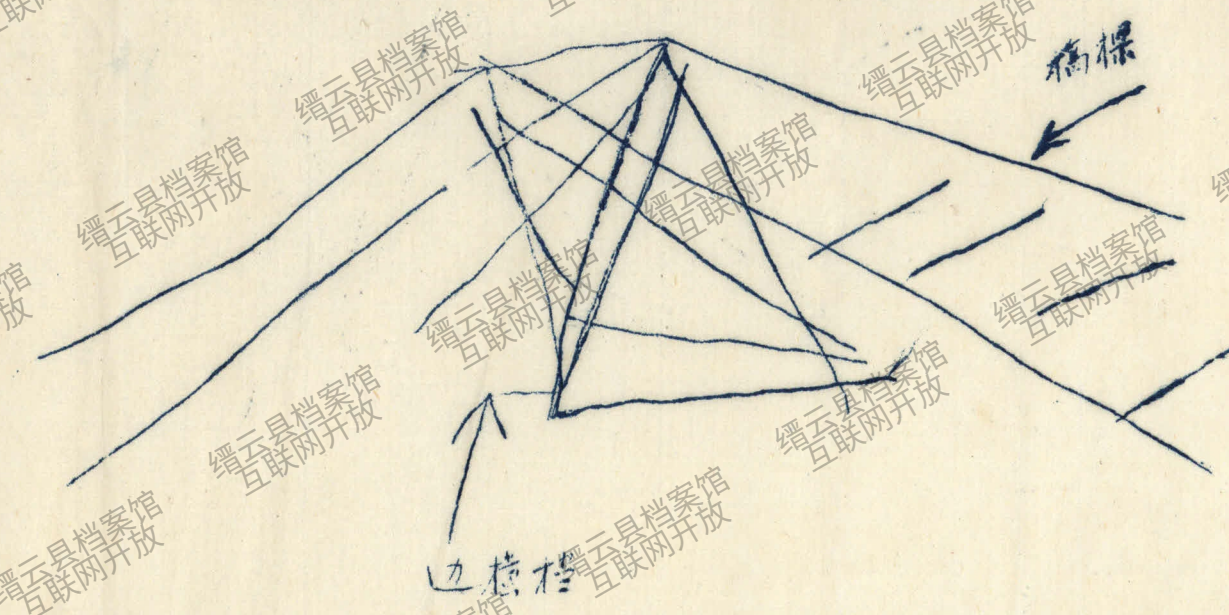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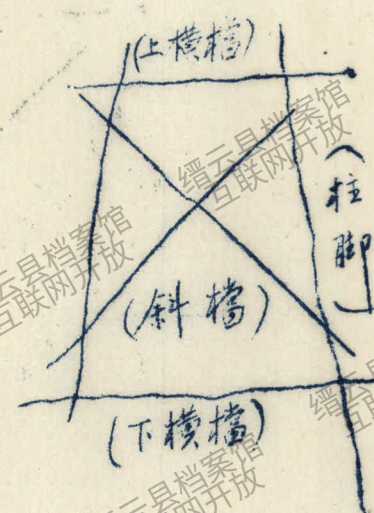
斜枋四根每根長七呎半

邊橫枋兩根每根長五呎半

橋樑四根每根長十五呎

橋面木板若干塊每塊長五呎

三材料除橋面用木板外以竹為原則
四建造完畢後仍原地整隊收比賽証交裁判員由



人数：每团八人

方法：一、比赛前将参加提交裁判员由裁判员指定地点令各

团搭之

二、瞭望台之尺度规定如左

柱脚四根每根长十八呎

上横档四根每根长五呎

下横档四根每根长七呎

斜档四根每根长十八呎

台面木板若干块每块长五呎

三、材料除台面用松木以外均为原则

四、架搭架半后仍在原地整队并将比赛证送交裁判

员由裁判员检查之

五、经裁判员检查完毕赛后各拆卸之

六、比赛所用材料各团自备（外埠童子军得由大会设法

代借惟绳索必须自备）

规则

一、地位一经指定不得变动

二、未开命令不得动手架搭

三、尺度必须符合规定

四、不准用铁钉

五、迅速

六、正确

七、三、直用

八、附搭台之式样

上横档

下横档

斜档

71

自由車

人數 每組一人

方法 一、賽道二米長五十米中間每隔二米柱一旗之路程蛇行前進

二、比賽前將參加証交給裁判員由裁判員指定各賽員

員站之地位

三、發令後即開始動作

四、駕駛時須繞圈繞小旗後行前進車輪不得觸及界線

五、到達終點後即將比賽証送交裁判員

六、小旗由大會準備自由車由各國自備

裁判 一、地位一經指定不得更動

二、小旗不得碰倒界線不得接觸

三、前後輪均須繞旗徑走

四、不得中途下車

評判標準 一、道路長

二、時間快

附以圖



七、結繩

人數 每組一人

方法 一、依照中央規定之十種繩法用此比賽之

二、比賽前將參加証交給裁判員指定各賽員應站之

地位

三、開令後即開始動作至第一條繩上置有結繩用具

各賽員以手抄以結名使用此法進至各道繩上

四、結完全打畢後即須跑至終點將比賽証送交

裁判员

五、比赛时所用物品概由大会准备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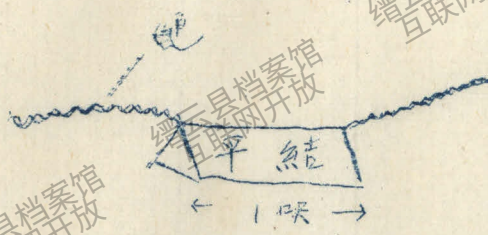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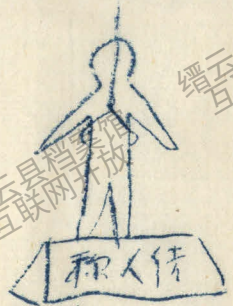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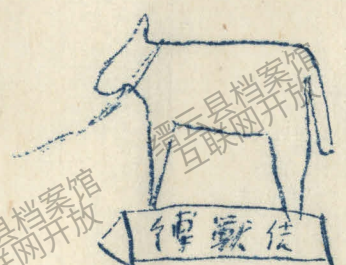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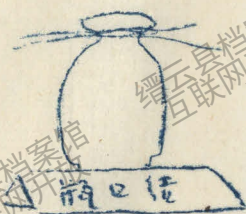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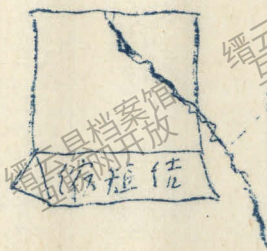
规则：一、地位一、指定不得更改

二、未用命令不得出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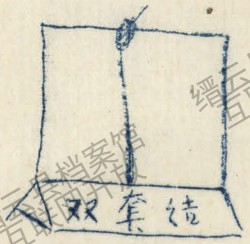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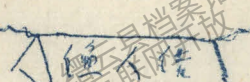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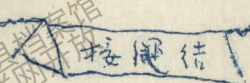
评判标准：(一) 正确

(二) 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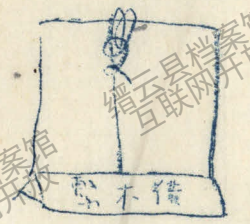
附比赛用具



(用两腿颈相接)



(结打在架上)



(结法如上图但打错本结)

數：每圖二八

八生火

方法：一用火柴二根生火一堆將架上之棉繩焚斷之

二比賽前收參加証交給裁判員由裁判員拍定各賽員之

站之地位

三、命令後即跑至生火處將柴帶細架起之下生火於人

架上焚斷

四、棉繩焚斷後即將比賽証交給裁判員

五、比賽所用之刀斧等之賽員自備比賽用柴火柴由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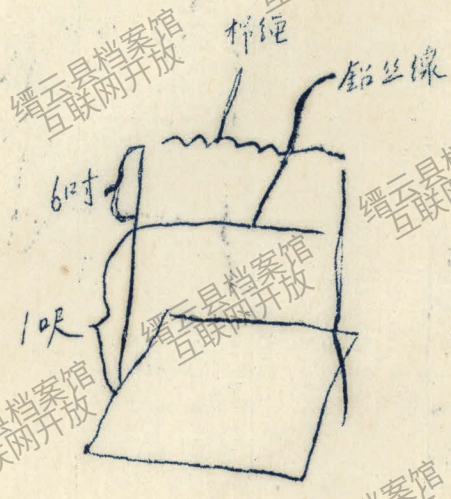
會場

規則：一地位一經拍定不得更動

二、未發動令不得出動

三、不得帶火柴引火柴或助燃物

四、兩架之柴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 比賽前將參加選手給裁判員由裁判員按次令各賽員

(三) 各著書
楊心裁判
指空之
號譜一
種或二
種奏之

四 吹奏完畢 將比賽證遞交裁判員

五 軍說由各賽員自備

規則(一) 不帶標號譜

中音全緩必調于一
琴籠內吹奏

評判標準 (一)

附中
國畫及軍
院譜及太
會應用佳
行曲

五
十
五
五
五

○
Dre
(H)
經王
.
[H]
ψ
[H]
[H]
[H]
F
[H]

[illegible][illegible]

$\frac{11111}{11111} \div \frac{53}{155315} = \frac{11111}{11111} \div \frac{11111}{11111} = \frac{11111}{11111}$

[illegible]

$\frac{9}{4}$

起身就

4/4

5 2 5 1 / 3 3 3 1 / 3 1 5 5 5 - / 5 5 5 1 1

[illegible]

$\frac{A}{B} = \frac{C}{D}$

[illegible][illegible]

水月寺
531 / 513 / 513 / 513 / 513 / 513 / 513 / 513 / 513 / 513

散隊号
2/4
1113
15
1113
15
1113
1115
1353
11

周長 每盒 $\frac{5}{6}$ 元
 $\frac{135}{135} \div \frac{5}{6} = 11$

十軍棍使用
八數：每團五人

方法：一、用童子軍棍二根以繩索縛成旗桿升各團領中
二、比賽前將參加証交給裁判員由裁判員指定各組賽員
站之地位

三、發令後即開始動作

四、旗桿柱之領巾升起後即為比賽証送交裁判員

五、裁判員檢驗完畢後令拆卸

六、比賽用具由多國自備

規則：(一) 地點一經指定不得更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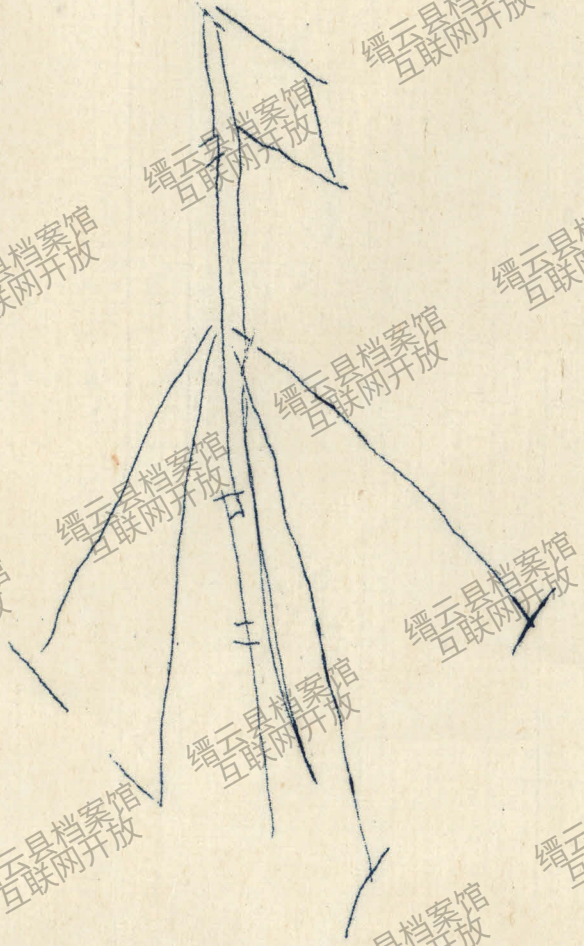
(二) 軍棍連接處不得用鐵釘

(三) 軍棍兩端不得有牙孔或磨溝痕

判標準：(一) 堅牢

二、迅速

附旗桿式樣



十一、刀斧使用

人数：每队三人

方法：

一、用童子军刀制成竹筷一双用童子军斧削成木桥一只

二、比赛前将参加证交给裁判员由裁判员指定各裁判员所站之地位

三、令发后即开始动作

四、竹筷与木桥最宽不得超过半小时

五、制成后将竹筷木桥及比赛证送交裁判员

六、由大会将刀斧归还

规则：一、地位一经指定不得更动

二、除童子军刀及童子军斧外不准带其他工具

三、不得超过半小时

评分标准：(一) 速度

(二) 速度

十二、射擊

人數：每團一人

方法：一用氣槍射擊距離四十尺遠之目標

二比賽前由參加證之給裁判員由裁判員按次令各賽

實射擊之

三、射擊手要執力與姿勢射擊手同

四、每賽員連發三次其成績平均計算之

五、射擊後由比賽證還至裁判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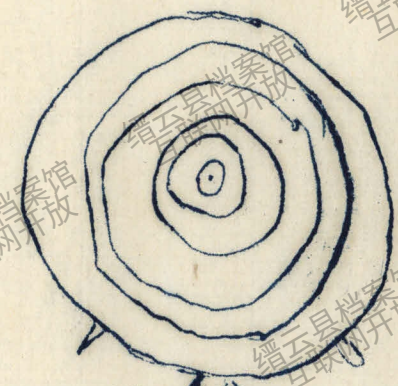
六、比賽用具概由大會準備如有用發槍者不可

規則：一射擊姿勢必須正確

二射擊時不得接觸發射機

評判標準：一正確

附射擊場地圖



40呎

射擊線

十三、测验
人数：每国二人
方法：一、比赛前须参加证交给裁判员由裁判员指定某区

城令各组裁判员测验之

二、各组裁判员裁判员令开始动作后即行记录

三、测验时间由裁判员规定之

四、比例不得由多组官定

五、测验完后须将图与比赛记录交裁判员

六、比赛用品除由大会准备外每一组各保

規則

(一) 不得超过规定时间

(二) 不得看他人

(三) 圖上必須有方向和比例尺

評判標準

(一) 正確

(二) 清楚

十四、偵察

人數：每團一人

方法：一、設假案一件令各賽員偵察之

二、比賽前將參加証交給裁判員裁判員即將書面寫就之假案信

通知各賽員

三、各賽員接獲案信後即開始進行偵察

四、由裁判員規定偵察時間至時即發令停止偵察各賽員即將

所得結果用書面報告之

五、各賽員報告書寫就後即連同比賽証送裁判員

六、書寫用紙由大會準備鉛筆則由各賽員自備

規則：一、偵察時不得發聲

二、其事被破獲時不得凝視在一分鐘以上

三、報告書必需簡明

評判標準：(一)正確

(附註)頭選靈敏活潑之兒童出席參加

人數：每團一人

方法：一、由上攀登約高二十呎之竹桿

二、比賽前將參加証交給裁判員由裁判員按次令各賽

員攀手登之

三、攀登至最高點後即依竹徐下

四、下落時即將比賽証交給裁判員

規則：一、不得穿著有釘之鞋

二、身上用品應先取下

三、下落時不得鬆手跳下

評判標準：(一)迅速

乙、小学童子军组

一、救護

二、双繩

三、自由車

四、結繩

五、生火

六、軍号

七、刀斧使用

八、軍棍使用

人数：全团二人

方法：一、用童子军提之根用繩繫成三脚架下懸水桶一隻

二、比賽前將參加者交給裁判員由裁判員指定各組

三、發令後即開始動作

四、三脚架架成水桶懸起後即由比賽者送交裁判員

五、經裁判員檢驗完畢乃發令拆卸之

六、比賽用具由全团自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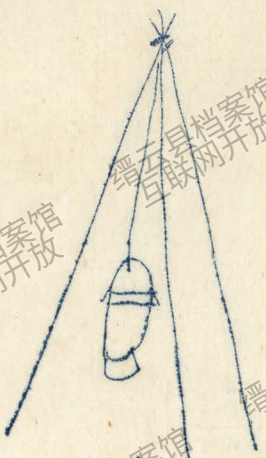
七、地盤一經指定不得更動

規則：一、地盤

二、提上不得穿孔或磨去漆痕

評判標準：一、堅牢

二、迅速



九、偵察

十、攀登

丙、中学童子军组

丙 中学女子军组

一、救護

二、双語

三、單語

四、四車

五、結繩

六、八

七、刀斧使用

八、軍棍使用

九、射擊

十、射擊

十一、偵察

十二、欢呼歌唱

人數：每團八人

方法：一、先唱歌後欢呼各以一種為限

二、比賽前將參加隊及歌曲材料交結裁判員由裁判員

按次令各組賽員呼唱之

三、唱歌時得由賽員中一人或二人用輕便樂器（如口琴

提琴笛等）奏歡呼時需用樂器或其他物品利

听便（如使用木鐃銅鐘鞭砲等）

四、歌曲內容必須符合童子軍生活

五、呼唱完後即將比賽記錄送交裁判員

六、比賽用具由各團自備

規則：一、歌曲須饒有興趣

二、態度須活潑快樂

三、內容須合于童子軍

評判標準下：

（一）意義

（二）態度

（三）

聲調

十三、縫織

人數：每團一人

方法：

- 一、縫製童子軍用單旗一面
- 二、比賽前將參加旗交給裁判員由裁判員指定各

賽員之縫織地位

三、材料分卷及筒令即開始動作

四、縫織時間最遲不得過半小時

五、製成後即將單旗與比賽旗送交裁判員

六、單旗布料及線由大會準備針及剪刀由各賽員自備

規則：

一、地位一經指定不得更動

二、未動動令不得開始縫製

評判標準：

- (一) 通用
- (二) 美觀
- (三) 迅速

十四、烹飪

人數：二人

方法：

一、炒年糕點心一盤

二、比賽前將參加證交給裁判員由裁判員指定

三、材料分卷及筒令即開始動作

四、烹飪時間最遲不得過三十分鐘

五、炒成後即將點心與比賽證送交裁判員

六、年糕豬肉及菜由大會準備其餘如炊具調味品

均概由各團自行準備

七、地位一經指定不得更動

規則：

一、未動動令不得開始烹飪

評判標準：一、味美 二、迅速

十五、音樂

人數：五至四人

方法：

- 一、用口琴或軍笛吹奏進行曲一種
- 二、比賽前將參加組及進行曲交給裁判員由裁判員
- 三、吹奏時須排成雙行進行
- 四、吹奏完畢將比賽証送交裁判員

五、樂器由各團自備

規則：一、吹奏時不得因覽曲譜

二、吹奏時口必須齊步進行

評判標準：一、聲調 二、節拍

丁、小學女子軍組

一、救護

二、雙語

三、自由車

四、結繩

五、生火

六、刀斧使用

七、軍棍使用同小學童子軍

八、偵察 (同中學童子軍)

九、歡呼 (同中學女子童子軍)

十、音樂 (同中學女子童子軍)

同中學童子軍